

# 海洋学院 2021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评分细则

## 第一条 总则

为做好我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推免生）的工作，根据学校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 第二条 推荐对象

符合我校推免生推荐条件的学生。

## 第三条 推免程序

1、学生申请：拟申请的学生在指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和证明材料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2、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组根据《海洋学院免试研究生资格初审评分细则》进行审核、评分、排序。按照学校下达名额，根据各专业方向人数比例，划分各专业方向名额，根据各专业方向综合评分排序由高到低产生推免生候选人名单。

3、拟推荐候选人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，如有异议，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。

### 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永芝 齐义泉

副组长：白学志

成 员：赵 哲 廖光洪 王毛毛 陶玉强

秘 书：安杰晶 李 燕

**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：**

白学志 赵 哲 程旭华 孙高远 姜 龙

#### **第四条 附则**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如有弄虚作假及舞弊现象，一经核实，取消推荐资格。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评分细则在执行过程中，如遇学校有调整，则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。

## 海洋学院 2021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初审评分表

姓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班级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学号：

类别	项目	指标	标准	备注	得分原因	得分
学习成绩 (75分)	学习成绩 (75分)	推优绩点	绩点×15	绩点以教务处统计的数据为准		
综合素质 (25分)	技能 (2分)	英语水平	英语六级 500-599: 0.5 分; 600 及以上 1.0 分, 最多 1.0 分;	官方发表原创作品 要求唯一作者, 且署名单位河海大学。		
		计算机水平	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/三级 0.5 分, 最多 0.5 分。			
		写作水平	官方媒体发表 1 篇 0.05 分, 最多 0.5 分			
	实践创新 (3分)	社会实践	1. 院级优秀团队负责人 0.3 分	1. 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级以官方文件为准; 2. 队长加 1/2, 其他成员按人数加剩余分数的对应比例; 3. 可累加, 不重复计分, 最高不超过 3 分。		
			2. 校级优秀团队负责人 0.5 分			
			3. 省级优秀团队负责人 1.5 分			
			4. 省级先进个人或省级优秀调研报告 (第一作者), 1.5 分;			
			5. 校级先进个人或校级校级优秀调研报告 (第一作者), 0.3 分;			
	创新创业训练计划	结题优秀 (项目负责人 1 分, 其他 0.5 分; 结题合格 (项目负责人 0.5 分, 其他 0.2 分)				
	国内 (国际) 权威科研竞赛		国内权威科研竞赛一等奖 (国际赛事参照执行) 7 分	1. 以上各类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河海大学; 为本科阶		
国内权威科研竞赛二等奖 (国际赛事参照执行)						

特殊学术专 长 (12分)		5分 国内权威科研竞赛三等奖(国际赛事参照执行) 3分	段以独立作者或者 第一作者发表的与 学业相关的科研论 文,所有学术论文需 发表在海洋学院高 质量论文目录中,学 生与直系亲属或学 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 高于本人合作的科 研成果、竞赛获奖不 加分。 2.所有科研成果需 本人自主参与和完 成,需公开答辩,并 经学院特殊学术专 长专家审核小组鉴 定。		
	高质量论文A 类	一篇5分			
	高质量论文B 类	一篇3分			
	高质量论文C 类	一篇1分			
组织管理(3 分)	校级学生组织	主席1.5分,副主席1分,部长0.5分,副部长 0.2分	1.任期一年及以上, 该项加分; 2.同一类别取最高 分累加; 3.最高不超过3分。		
	院级学生组织	团委副书记、主席1分,副主席0.8分,部长0.5 分,副部长0.2分			
	年级干部	年级长、党支书、辅导员助理0.6分,党支部委 员0.2分			
	社团	社长0.8分,其他任职不加分			
	助学导师	0.2分			
	青马工程、1442	班委0.6分			

	工程			
	班干部	班长、团支书 0.8 分，学习委员 0.4 分，其他班委及寝室长等 0.2 分		
非学科竞赛 (2 分)	国家级奖励	一项 2 分	<p>1. 非学科竞赛主要奖励那些在体育、艺术等方面作出贡献的学生，指除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以外的，文化、体育、艺术等方面的学院、学校（或通过学校）组织的校、省、国比赛，班级、社团、社区组织的活动不列入加分范围。</p> <p>2. 非学科竞赛获奖，以等级依次递减对应分数的 1/2；</p> <p>3. 同类竞赛取最高奖项；</p> <p>4. 集体获奖主要负责人加分数的 1/2，其他成员加分数的 1/4；4 人及以下集体均按照其他成员</p>	
	省部级奖励	一项 0.5 分		
	校院级奖励	一项 0.2 分，最高 1 分		

				加分； 5. 取各项最高分，不重复计分，最高不超过 2 分。		
荣誉获奖（3分）	国家级奖励	一项 1 分		1. 集体获奖主要负责人加分数的 1/2，其他成员加分数的 1/4；宿舍获奖均按照其他成员加分； 2. 经校院统一组织的活动或评选按照级别予以认定，其他经免试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； 3. 各项累加，不重复计分，最高不超过 3 分； 4. 荣誉获奖主要指奖学金以外的、经学校（或通过学校）组织授予的荣誉获奖。		
	省部级奖励	一项 1 分				
	校院级奖励	一项 0.1 分，最高 0.5 分				
合计	100 分	合计得分为各项指标得分之和				